关于《汕尾市“深圳农场”培育奖励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5号）和《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深汕对口合作的工作方案》等精神，加强深圳汕尾两地在农业领域全方位对接合作，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汕尾市“深圳农场”培育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

二、起草必要性

结合“深圳农场”创建工作现阶段发展需求，出台本办法有助于激发满足申报要求的经营主体创建申报积极性，是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汕尾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圳农场”创建工作全面提档升级的重要举措。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四章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规定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深圳农场的涵义、奖励适用范围、可申请次数等。

第二章：申报条件和程序（共七条），规定申报条件及标准、申报程序等。

第三章：运行监测（共三条），规定对获奖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取消获奖单位奖励资格等情形。

第四章：附则（共二条），规定解释修订权限主体、《办法》施行期限等。